

2024 第十三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章程

一、总则

本比赛旨在促进广泛的国内外音乐交流；鼓励作曲家对中西乐器融合进行富有探索性的创作；打造推出优秀原创音乐作品的高端平台。

二、组织机构

主办：上海音乐学院

承办：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

评委：由国内外著名音乐院校专家组成

三、比赛要求

1. 作品内容：反映时代精神，题材健康，手法新颖，富有艺术感染力。

2. 参赛要求：本比赛不收取报名费；参赛作曲家的年龄需为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无国籍、地区和职业限制，专业作曲家和作曲专业师生均可参赛。

3. 作品编制：作品需使用下列指定乐器的中西混合编制，为 3-9 位表演者而作。

① 乐器编制和演奏家人数：1 笛子（含箫）、1 琵琶、1 二胡与 1 钢琴、2 小提琴、1 中提琴、1 大提琴、1 低音提琴。

② 本次比赛不接受与预制录音或电子音乐相关的作品。

4. 作品长度：5-8 分钟之间，其具体长度必须在总谱扉页上注明。

5. 作品要求：必须是本人创作，未正式出版和获奖的作品；每人限提交 1 部清晰的乐谱；对有特殊要求的演奏技法或演奏形式，须用文字详细说明；作品不得署名，不得有与乐曲无关的标记，违者取消参赛资格。

6. 报名所需材料：

电子文件（按照电子邮箱）：在截稿日期前，将 1）一份清晰的乐谱（PDF 格式）；2）一份正确填写的并由参赛者签名的报名表；3）一张正面一张二寸（33mm*49mm）；4）一张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有参赛者照片及出生日期页）等 4 项资料内容以电子文件的方式发送到：
racc@shcmusic.edu.cn

7. 截稿日期：2024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5:00 之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如需咨询或有任何疑问，参赛者可与比赛办公室联系。

8. 不符合以上比赛条款者将取消参赛资格（组委会、评委会成员不得有作品参赛），参赛资料由主办方妥善存档，一律不予退还。

【联络地址及电子邮箱】

联络地址：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 上海音乐学院作曲指挥系（教学楼 304 办公室）

第十三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办公室

电子邮箱：racc@shcmusic.edu.cn

百川奖网址：<https://www.riversawards.cn>

邮编：200031

电话：（+86）021-53307380

传真：（+86）021-53307380

联系人：王琛

四、评选办法

1. 为保证比赛的公平公正，参赛作品将统一编号进行匿名评选。

2. 比赛分两阶段进行：初赛以阅谱形式评选出十部决赛入围作品；决赛以现场音乐会的形式，评选出最终的奖项。为维护比赛的严肃性、权威性，根据实际情况个别奖项可以空缺。

3. 奖项与奖金：

本比赛设置：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优秀奖 4 名

一等奖奖金：10,000.00 美元

二等奖奖金：5,000.00 美元

三等奖奖金：1,500.00 美元

优秀奖奖金：500.00 美元

（以上奖金均为含税）

五、【百川奖】决赛音乐会、颁奖仪式

1. 入围决赛的作曲家需出席决赛音乐会与获奖作品高峰论坛。入围作曲家的旅费自理，比赛期间在上海的食宿由主办方承担。

2. 【百川奖】决赛音乐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9:30 在贺绿汀音乐厅举行。

3. 本届比赛决赛音乐会将有法国旅程室内乐团（EnsembleL'itinéraire）和中国民乐演奏家合作演出。

4. 决赛音乐会结束，当场产生评选结果，并举行颁奖仪式。

六、【百川奖】获奖作品高峰论坛

1. 论坛时间、地点、参与人员：

① 论坛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② 论坛地点：另行通知

③ 参会人员：入围作曲家、评委专家、乐团演奏家、上音作曲指挥系师生及其他参会人员

2. 高峰论坛内容：

① 主办方代表和评委会主席致辞；

② 获奖作曲家对获奖作品的简要陈述（每人限五分钟）；

③ 比赛评委专家对获奖作品的点评、讨论；

④ 乐团指挥、演奏家对作品演奏技术上的点评、讨论；

⑤ 获奖作曲家、比赛评委、乐团指挥家、演奏家、上音作曲指挥系师生等参会人员交流；

⑥ 主办方代表总结发言，发布第十四届【百川奖】比赛信息。

七、其他

1. 相关权利：

① 获奖者拥有作品著作权。

② 获奖者须同意无偿提供并授予主办方如下权利：

a. 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的乐谱以及任何形式的声像制品作非商业性使用；

b. 主办方拥有获奖作品的首演权以及演出和出版优先权。

③ 获奖作品无论在何处上演，根据获奖等级，其乐谱封面或音乐会节目单上需注明本次比赛的获奖信息，例如：“本作品获得 2024 第十三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三等奖”

2. 评委会对比赛的评定，为本比赛不可改变的最后决定。

3. 比赛另有两份附件。附件 I：比赛报名表；附件 II：中国乐器简介及音域表（仅附英文版简章中）

4.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组委会。

2024 第十三届【百川奖】国际作曲比赛组委会

2024 年 3 月